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391號

原告 黃凱琳

黃宇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
被告 一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韻頻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

張宏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、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股東身分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亦分別為被告之董事及監察人，而卷內並無被告股東會選任其他代表公司進行訴訟之人之相關事證，自與前揭規定意旨不符，爰請兩造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就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限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02 法官 陳雯珊
03 法官 趙德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何嘉倫